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三十三

工部

虞衡司

採捕

軍器

窯冶

車輛

雜科

製造庫



採取人參。順治五年。停止大臣採參。○七年。停止宗室公採捕東珠貂鼠等物。○八年。定烏喇採參人數。親王。一百四十丁。世子。一百二十丁。郡王。一百丁。長子。九十丁。貝勒。八十丁。貝子。六十丁。鎮國公。四十五丁。輔國公。三十五丁。鎮國將軍。二十五丁。輔國將軍。二十丁。奉國將軍。十八丁。奉恩將軍。十五丁。

凡徵免舊例。烏喇捕牲。每壯丁。歲徵貂皮十五張。順治十年議准。每壯丁十名內。令五名耕種。大畝其五名。歲增貂皮五張。共徵二十張。○康熙五

年。令烏喇捕牲壯丁。兼捕鯉魚。○十年議准。每旗派壯丁十九名。於冬夏二季。專捕鯉魚。免捕貂鼠。其捕牲人役。在家病故者。准計日扣除貂皮。○順治十年議准。烏喇捕牲。噶喇大。按壯

凡賞罰。順治十年議准。烏喇捕牲。噶喇大。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三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三十張。不賞。額內欠三十張。至六十張。責一鞭。不及三十張。免責。撥什庫。按壯丁計算。額外多貂皮二十張。賞銀三錢。多十張。賞銀一錢五分。不及十張。不賞。額內欠十

張至二十張。責一鞭。不及十張。免責。賞罰俱按數遞加計算。○康熙元年令。壯丁額外多貂皮一張。賞青布一疋。額內少者。每一張。責三鞭。○二年議准。烏喇捕牲總管。以八旗共得貂皮按丁計算。額外多得一百張。賞銀三錢。額內少一百張。罰俸銀三錢。噶喇大。分管四旗壯丁。如額外多得貂皮六十張。賞銀三錢。額內少六十張。罰俸銀三錢。

凡折徵。順治四年題准。上好東珠。重八分者。折貂皮八十張。每一分折十張。重七分五釐者。折貂皮六

十七張半。重七分者。折貂皮六十三張。已上每十分折。重六分五釐者。折貂皮五十二張。重六分者。九張。折貂皮四十八張。已上每一分折八張。自五分五釐。以至一分。每一分折貂皮五張。每五釐折二張半。照數計算。重五釐東珠。折貂皮二張。珍珠一分。折貂皮一張。不足半分。小東珠。俱作珍珠算。此外黧色有帶東珠。酌量折算。捨獬獠頭號。每張折貂皮六張。二號。折貂皮五張。三號。折貂皮四張。四號。折貂皮三張。水獺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半。三號。折貂皮二張。四

號折貂皮一張半。五號折貂皮一張。末等每兩張折貂皮一張。二豹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五張。二號折貂皮四張。三號折貂皮三張。虎皮頭號每張折貂皮四張。二號折貂皮三張。折貂皮二張。四號折貂皮一張。狐皮每張折貂皮二張。狼皮頭號每張折貂皮三張。二號折貂皮二張。末等折貂皮一張。貉皮每兩張折貂皮一張。薄毛貂皮每二張折一。豺狼皮每張折貂皮一張。上好灰鼠皮每二十張折貂皮一張。薄毛灰鼠皮每二十五張折貂

皮一張。虎斑鷓翎。芝麻鷓翎。每副折貂皮二張。鶴翎。團鷓翎。每副折貂皮一張。已上皮翎。損傷者不許解送。每年解牲壯丁。夏季遲悞一月者。每名除貂皮二張。冬季遲悞一月者。每名除貂皮三張。○又議准。重八分以上。至一錢上好東珠。每一分。俱折貂皮十張。○康熙八年題准。虎皮不准折算貂皮。折賞布疋。○十二年議准。次號東珠。及兩面光亮。中間有帶東珠。三分折算二分。或一面兩面。微有光亮東珠。二分折算一分。無光亮東珠。三分折算一分。○二十

一年議准。豹虎狼狐貉灰鼠等皮。及鷓鴣鵬翎。停其捕送。上好狼皮。另議給賞。凡採捕禁令。國初定。採參之人。越自己界分採取者。以偷盜論。參還原主。越禁偷採者。參與人畜俱入官。其主罰責有差。不知情者免擬。率領頭目。鞭一百。餘俱准竊盜論。參入官。○順治六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等。採取官參。各照派定人數發往。違例差遣者。革去一切賞賚。止給與現獲人參。差去之人入官。其屬下人員。不奉差遣。私自遣人偷

採者。本犯入官。其主治以重罪。○十五年議准。旗下人偷採人參者。柳號一個月。鞭一百。牲畜及所得之參。一併入官。其官民家下人有犯。本主知情者。本犯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參與人畜俱入官。本主問偷盜之罪。不知情者免罪。本犯柳號兩箇月。鞭一百。牲畜財物入官。本主知情。謊稱不知者。加等治罪。家人入官。其奉天等處人民有犯者。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人畜財物入官。其蒙古席北瓜兒岔等處人。有犯者。交理藩院議處。○十六年議准。順天等八府人民。出

山海關禁約處所。偷採人參者。照奉天例。交戶部入官。○康熙二年題准。違禁採參者。爲首之人處死。餘仍照前治罪。○五年題准。偷採人參之舖頭。擬絞監候。出財招集多人偷採者。照爲首例處死。牲畜等物。一併入官。○六年議准。民人附從偷採人參者。責二十板。其容留貿易。不拿送者。加等治罪。○七年題准。舊例。每年四八月。令官役巡踪防緝。今令於春秋二季。預行巡緝。○又題准。偷採人參之人。未經起發拿獲者。出財之主。并率領頭目。各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爲從之人。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馬牛布疋等物。俱入官。○八年題准。偷採人參。出財之主。并率領頭目。已得參者。照例擬死。未得參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入官。爲從之人。各枷號一個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餘俱照前例。○九年議准。奉天等處招徠之民。偷採人參。爲從者。照旗下人例。雖已得參。免其入官。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十一年題准。駐劄之。盛京官員。拿獲偷參之人。得財私放者。革職交刑

部。若偷參之人。同屯居住。知而不首者。降一級。罰俸六個月。其採捕人役。將採捕之物。隱藏私帶者。頭目及噶喇大。守山海關官員。罰俸一個月。○十二年議准。奴僕偷採人參。本主知情者。杖八十。謊供不知者。杖一百。○十五年議准。旗下民人。越境採參。已得者。將出財之主。并率領頭目。俱擬絞監候。聞拿投部。不准自首。爲從之人。係旗下。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係奉天等處人。民。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牲畜等物。俱入官。係內地民人。并妻入官。奴僕偷採人參。其主知情

者。係官。交該部議處。旗下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偷採之人。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人與牲畜。併入官。若本主知情。謊稱不知者。係旗下。鞭一百。民。責四十板。不知情不坐。本犯柳號兩個月。鞭一百。牲畜等物入官。若未得參者。出財之主。併率領頭目。係旗下。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不分奉天內地。俱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同妻一併入官。餘俱照前定例。○十七年議准。凡偷採人參。爲從者。不分旗下民人。俱柳號兩個月。○又議准。偷採人參。已得者。出財之主。率領頭目。



擬斬監候。爲從之人。係旗下。柳號三個月。鞭一百。牲畜等物入官。係民。不論奉天內地。俱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妻子牲畜等物。俱入官。奴僕偷採人參。本主知情者。係官。革職。旗下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民。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不知情不坐。本犯柳號三個月。係旗下。鞭一百。民。責四十板。未得參者。出財之主。併率領頭目。係旗下。柳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不分奉天內地。俱柳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妻子一併入官。爲從之人。柳號兩個月。係旗下。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其

借稱採取官參。多帶人數。在界外偷採者。率領撥什庫頭目。俱照例處死。其餘俱照爲從例治罪。若採取蜂蜜。松子之人。在伊界內山上。偷採人參者。領去撥什庫頭目。各柳號兩個月。鞭一百。餘各柳號一個月。鞭一百。人參入官。至

盛京所屬。看墳及居住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屯撥什庫。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失察者。鞭一百。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革去。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撥什庫。鞭

一百。府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府佐領。驍騎校。撥什庫。俱照旗下例處分。無品包衣。大。撥什庫。各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失察者。撥什庫。鞭一百。包衣。大。鞭八十。民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百家長。責四十板。十家長。柳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失察者。十家長。責四十板。百家長。責三十板。外藩王。公主等。所屬之人。有偷採人參者。交理藩院議處。凡拿獲偷採人參。俱交戶部變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拿獲之人。其巡察官兵。見踪不追。徇情縱放者。官員革職。撥什

庫。革去。柳號一個月。鞭一百。甲兵。鞭一百。馬法。筆帖式。俱革去。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其山海關等門。不行盤查。縱放偷帶人參入關者。值日守尉。都司。驍騎校等。俱革職。撥什庫。革去。柳號一個月。鞭一百。甲兵。鞭一百。其私自買參賣參者。各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十九年議准。凡違禁偷採人參。仍照康熙十五年定例治罪。為從之人。各柳號兩個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其邊外居住。山海衛所屬兵民。及正平武州盛京。直隸。山東。沿海處所。有偷載人參貿易者。照

盜偷採人參例治罪○二十年題准。山海衛所屬  
城堡兵民。偷採人參者。亦照康熙十五年定例  
治罪○又題准。寧古塔。烏喇人。在禁河內。採捕  
蛤蜊。及採蜂蜜。捕水獺人。偷採東珠者。照偷採  
人參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枷號兩個月。  
鞭一百。各項捕牲人。將本身印票。轉賣他人者。  
買賣之人。各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二十一年  
議准。凡採取官參之人。各給印票。係  
上三旗人。用戶部及內務府印信。係五旗人。用戶  
部印信。該管主編號給發。以便稽察。如無信票。

私自行走。或有信票。越界行走。併不照票內定  
數。多帶人畜者。巡察官兵。卽拿送部治罪。徇情  
縱放者。官員革職。撥什庫。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兵。鞭一百。若得財縱放。及將人參隱匿入已。不  
全送官者。官員革職。兵丁串通者。一併交刑部  
計贓照律治罪。有能出首者。財物一半給賞。一  
半入官。官員一年內。拿獲一百名以上者。紀錄  
一次。二百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百名以上者。  
紀錄三次。四百名以上者。准加一級。多者按數  
議敘。拿獲馬匹。一半入官。一半給賞。拿獲之人。

人參盡行入官。如誣拿無辜之人者。官員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奪取財物者。官員革職。交刑部議罪。兵。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如拿獲之人。捏情控告。審虛者。照誣告重律治罪。若毀壞。照照事。或罪。官。出。首。案。一。半。餘。賞。一。盛京鳳凰城等處邊攔。私自出入。官員撥什庫。兵丁。看門馬法。筆帖式。不行查拿。及通同受賄者。照巡察官兵例治罪。○二十三年議准。凡民人在口外居住者。不論有無產業。悉令搬移進口。如有違禁在村庄潛住。及避居山谷中捕牲者。

令屯撥什庫村莊頭。拿交守口官員。轉解刑部治罪。其喜峰口。古北口外。附近地方。有別處人來捕牲。或在山谷中搭窩舖捕牲者。交管驛官員頭目人等查拿。呼搭哈山谷中。有指稱淘金聚集匪人者。交與鷹手。并喀爾沁頭目班第查拿。波羅城附近村庄。有匪人潛住者。交與各巴林翁牛忒之主驅逐。不聽驅逐者。亦行拘拿。此等拿獲之人。俱交送守口官。轉解刑部。從重治罪。如守口官推諉。遲延日期。查拿之人。竟解刑內部。將守口官從重議處。至。軍。木。林。之。人。悉。照。辦。

內府走山之人。并鷹手。及採取木料之人。悉照捕  
牲人例。俱令戶部起票。伐樹燒炭之人。令於工  
部起票。其口外有地之人。僱覓內地人民種地  
者。亦令向戶部起票。方許出口。若口外無票行  
走之人。令所在地方查拿。八旗口外居住莊頭  
人等。到別旗村內捕牲。或在山谷中搭窩鋪捕  
牲。所在之人。不行查拿。或被旁人出首。或被巡  
察人等拿獲。將失察之人。交守口官。一併解送  
刑部。從重治罪。莊頭革去。交伊主更換。如不行  
更換。伊主一併治罪。其屯撥什庫莊頭及驛站

頭目人役等。將應查拿之人。不行嚴拿。或互相  
推諉。不與協拿者。事發。俱聽刑部從重治罪。若  
將無票之人。巴林翁牛忒之莊頭等。隱匿不逐。  
又不查拿。被人首發者。莊頭交理藩院治罪。雅  
圖溝黑山。度山。流河口。波羅城等處地方。有在  
彼存住。窩藏無票匪人者。俱交附近居民查拿。  
若有謊稱伐樹燒炭。起票轉賣。及匪人私買假  
票。潛藏居住。并違禁放鳥鎗行走者。俱從重治  
罪。○二十五年。令偷刨人參之人。着提解來京  
審擬具奏

國家兵制。八旗甲兵。需用盔甲軍器。兵部咨給料價。自行辦造。直省兵丁。需用甲械。動支本地錢糧。造給報部核銷。惟看守轉賣。及與人私買。陵寢兵丁。及八旗新滿洲。寧古塔新滿洲。需用盔甲旗幟等項。由兵部移咨工部。照數造發。凡八旗甲兵。盔甲。順治間。每頂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康熙十八年題准。護軍盔甲。每頂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馬步兵盔甲。折給銀四兩一分五釐。○二十二年題准。鳥

鎗兵丁。盔甲。每頂副折給銀三兩七錢。併給鳥鎗一桿。

凡直省兵丁。盔甲。順治四年議准。鐵盔每頂。工料銀一兩五錢。鐵甲每副。工料銀三兩三錢。○七年議准。棉甲每副。工料銀二兩。弓每張。銀一兩。箭每枝。銀四分。腰刀每口。銀九錢二分。鳥鎗每桿。銀一兩三錢。長鎗每桿。銀一錢。○十年議准。各省軍器。或遇缺額。或新增。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本部覆准。方許成造。仍將動支錢糧。奏請開銷。○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兵丁

鐵盔甲。每頂副。減定三兩七錢。直省兵丁  
凡武狀元銅盔甲。三年一次。本部成造。交送兵  
部。各省軍器。炮。火。礮。火。磚。火。箭。噴。筒。火。毯。鉛。鐵。彈  
子。等。項。該。督。撫。奏。請。准。其。造。備。用。過。銀。兩。報。部  
查。核。藥。彈。遇。有。征。勦。許。動。用。開。銷。征。防。別。省。官  
兵。軍。前。操。演。亦。准。支。給。凡。內。務。府。取。用。硝。磺。於。西。什。庫。支。給。藥。線。吹。藥。  
部。發。工。料。成。造。凡。內。務。府。取。用。硝。磺。於。西。什。庫。支。給。藥。線。吹。藥。  
部。發。工。料。成。造。

凡內務府取用烏鎗鉛子噴砂。照來文給發工  
料。造給

凡八旗試演鎗砲。需用火藥。本部差官監造。存  
貯蕩氛廠內。取用之日。赴廠給發。完日酌量備

凡砲位。

國初遣官監造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鑄造

紅衣砲八十位。

長七尺三寸。口內。徑二寸七分。口外。徑四寸九分。底。徑六寸七分。

分。鍊子重三觔。用火。○十五年。鑄造紅衣砲五  
藥一觔半。車輛全。

燈衣十二位。

欽定名號為神威無敵大將軍

銅紅衣砲八位。每位重二千二百七十四

觔。長七尺七寸。底徑一尺二寸。口徑一尺。膛口

三寸七分。鐵子重八觔。用藥四觔。車輛全。銅

紅衣砲二十四位。每位重一千六百一十三觔。

長七尺六寸。底徑一尺一寸。口徑八寸五分。膛

口。三寸三分。鐵子重六觔。用藥三觔。車輛全。

木裏紅衣砲二十位。每位重八百一十七觔。式

樣照前。○二十年造銅砲二百四十位。

欽定名號為神威將軍

每位重三百九十觔。長六尺六寸。火門後徑五寸四分。口

徑三寸二分。用合膛鉛彈重十八兩。用藥八兩。

中。中鵠至一百弓。用藥九兩。中鵠至一百五十弓。

口。繩上立星表。與甲乙線相等。車輛全。

凡禁令。康熙十九年議准。嚴禁民間私鑄大小

砲位。犯者與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鄰

佑里長。擬絞監候。專汛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

官。降四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二級留任

凡解送砲位。康熙十九年議定。各省大小銅砲

多餘鐵砲。俱令查送來京。鐵砲朽壞者。銷毀作

鐵備用。○又議准。鐵砲解送勞民。多餘者。准留

原處收貯。○又十五間

諭。直隸沿邊及路險地方。各砲不必解送。○二十年

令松江銅砲。本處留用。○二十一年題准。雲貴

兩廣。福建。四川。路途險遠。銅鐵砲位。俱留本地

收貯。○貴州。康熙二十一年。以興安縣於該



凡鑄砲賞資。康熙二十一年。以製造砲位精堅。令將指樣鑄造官員。交吏部議敘。匠役賞銀布。有差。山。本。留。用。○二十一。手。眼。對。雲。貴。

備。直。廂。黃。旗。砲。廠。三。十。五。間。砲。不。必。預。設。○二十。手。

正白旗砲廠三十五間

廂白旗砲廠三十五間

正藍旗砲廠三十五間

正黃旗砲廠三十間

正紅旗砲廠三十間

廂紅旗砲廠二十三間

俱在德勝門內

俱在阜成門內

在安民廠

在天壇後

以上俱旗下官員甲兵看守

安民廠收貯砲位等項。看守一等太監一名。每

月支銀二兩。米三斗。二等太監一名。每月支

銀一兩。米三斗。庫丁六名。每名每月支米三

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

濯靈廠收貯火藥。砲位等項。看守二等太監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職名。每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庫丁十名。每名每

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

盛甲廠。看守庫丁一名。每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

三分。支銀二兩。米三斗。二。太。一。

蕩氛廠。看守庫丁一名。每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

三分。以上。庫丁。官員。甲。兵。看守。

繚兒衙局。收貯軍器等項。看守首領一名。每

月支米一石。軍丁一名。每月支銀五錢。

安定門局。收貯法煩等砲。併軍器等項。看守首

領一名。每月支米一石。軍丁十名。每名。每月

支銀五錢

中營火藥三局。看守軍丁三名。每名。每月支銀

五錢

東營火藥二局。看守庫丁一名。每月支銀五錢

西營火藥二局。看守庫丁一名。每月支銀五錢

戊字庫。收貯弓。刀。箭。弦。鳥。鎗。等項。看守馬法二

名。照旗下例食糧。庫丁五名。每名。每月支銀

五錢

廣積庫。收貯硝磺等項。看守馬法二名。照旗下

例食糧。庫丁五名。每名。每月支銀伍錢

舊有洪威廠。兵仗局。軍器庫。各設看守人役。  
今裁

凡各庫馬法缺。移咨吏部撥補。各廠太監缺。赴  
司報明。出示召募。行該兵馬司。取結着役。庫丁  
缺。各該太監舉報。取同役連名互結。准其着役。  
凡各廠局庫員役。應支銀米。俱照定額。行文戶  
部給發。戊字庫。廣積庫。庫丁。另給羊皮襖。三年  
一換。移付製造庫查給。

### 令旗令牌

王命旗牌。用壯軍威。兼防詐僞。在外不許輕造。閒常  
毋得擅用。如不加敬慎。致損折破壞者。罰俸六

個月。其因水火盜賊損失者。免議。

凡旗牌式樣。旗藍紡綢爲之。方二尺六寸。兩面

金銷令字。牌高一尺二分。寬七寸五分。厚一寸。

兩面刻令字。貼金。傍刻號數。鎗長七尺。圍一寸。

鎗頭下刻字號。○康熙七年覆准。旗牌兼寫滿

漢字。前經領過者。繳部換給。

凡頒發旗牌。順治初定。經畧十二面副。總督及

掛印總兵。各十面副。巡撫提督。八面副。總兵官。

五面副。○康熙七年題准。總督十面副。提督八

面副。總兵官五面副。巡撫不令管兵。停其給發。

○九年題准。甘肅巡撫。照舊管兵。仍給旗牌。○十二年題准。直省巡撫。俱令管兵。照例頒給旗牌。○

**窯冶**

窯冶。舊有磚瓦石灰。俱歸營繕司。煤窯。炸窯。順治初。改屬屯田司。六年。炸窯仍歸本司。以供鑄造之用。○  
內府及八旗。需用煤炸。則召商辦給。陶器。除隸光祿寺。都水司外。需用瓶罈。悉屬買給。鑄器。銅鐵器具。俱歸本司。制錢。寶源局鑄造。與戶部畫一。

通行民間。其沿革悉詳載焉。冶課已歸戶部。仍存舊額備考。

**陶器**

凡

上用磁缸。行江西饒州府燒解。魚窩。大小鰲山。行琉

壘。玻璃廠監督。及江西燒造。

凡磁罈。真定府曲陽縣。歲徵磁罈折價。并水腳銀一千一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解部。送光祿寺查收。又河南省。額解本色磁罈六百個。石磨一副。原隸都水司。順治三年。改屬本司。○八

年題准。改折召買。○康熙三年。錢糧歸併戶部。

如遇需用。本部辦給。應本司海關六百兩。不

難一鑄器百四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報備。該六

凡海關。其家。以。出。題。票。意。海。關。稅。計。其。水。關。

壇廟。宮殿。需用。銅缸。銅鍋。銅櫃。鼎爐。鐵窻。竈門。鐵磚。

土。凡。壽山。福海。及雲牌。金鑼等項。給發工料。令匠役

鑄造

凡各衙門工所。需用紅銅。生熟黃銅。及內務府

需用鐵鋼。移取到部。隨移付節慎庫。轉行戶部

給發。凡。其。故。軍。器。有。庫。意。官。買。日。龍。可。研。以。

凡

壇廟。宮殿。及各工所。需用生熟鐵。併外來

朝貢諸王。貝子。各衙門工所。取用鍋。杓。火盆。并瓶

罐。鐵絲等項。責令舖戶。辦買。照時給價。週日。計

因。凡。觀象臺儀器。工部委官。會同欽天監官。督造

凡直省守道。布政司。及各關差。應用法馬。戶部

咨取到部。令匠役鑄造。交戶部較准。給發

凡內外各衙門工所。取用戥秤。轉行宛大二縣

取給。康熙十四年。本部令秤匠造辦。給與價值

備。凡。鐵牌。順治十二年。官。不。給。計。其。千。兩。數。亦。變

諭鑄鐵牌十三面。嚴飭中官不得犯法干政。違者凌遲處死。順治十二年鑄鐵斛二十副。一存戶部。一發倉場。一發總漕。餘頒行直省布政司。

國家鼓鑄。在工部者曰寶源局。設爐五十座。鼓鑄制錢。以備每年給發各工之用。其鑄過數目。按卯報部。運赴節慎庫驗收。需用銅觔。具有額數。其式樣分兩。與搭放禁例。詳見戶部者。茲不具載。

凡設官監督。順治初。設滿漢監督官三員。專司出納。○十七年題准。差滿漢司官各一員。筆帖式一員。一年更替。○康熙十五年題准。不論滿漢。止差司官一員。筆帖式一員。○二十一

凡辦解銅觔。順治二年。差本部司官一員。專督辦買商銅。○九年題准。動支荊州。蕪湖。龍江。杭關。稅銀各二萬兩。以五分買銅。五分買鐵。解部鼓鑄。○十七年題准。動支蕪湖。龍江。荊州。杭關。蘆政五差。額稅辦銅。總計全局鼓鑄。每年需銅一百八十萬觔。關辦九十萬觔。部買九十萬觔。

○康熙元年題准。停止部辦銅劬。○二年。令部商收買。釐錢暫停。各關辦銅。將額銀解部。○三年。以蘆政錢糧。歸併戶部。題派蕪湖關。辦銅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劬零。龍江關。辦銅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劬零。杭關。辦銅七萬三千五百劬。荆關。辦銅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劬零。○十三年。題准。各關銅劬。辦解一半。○二十一年。覆准。各關銅劬。照舊全解。○二十三年。議准。寶源局。每月分二卯鼓鑄。每卯鑄銅五萬劬。每年共需銅一百二十萬劬。除蕪湖。龍江。杭關。荆關。現

辦解共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劬。尚缺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六劬。照部定銅價。每劬六分五釐。動支江寧撫屬。蘆課銀一萬一千五百兩。辦銅十七萬劬。安徽撫屬。蘆課銀三千九百兩。辦銅六萬劬。湖廣蘆課銀六百五十兩。辦銅一萬劬。江西蘆課銀六百二十兩七錢五分。辦銅九千五百五十劬。潁聖關。稅銀六千一百七十五兩。辦銅九萬五千劬。蕪湖。贛關。各稅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各辦銅三萬劬。湖口關。稅銀九百一十兩。辦銅一萬四千劬。太平橋關。稅銀二





行幸紅車。本部承辦。其解送人口。及裝載物料。各衙門取用大小車輛。於兵部車駕司取用。○十六年。令裝載木城車輛。行山西照式製造。○康熙二年。議准。運送

盛京

福陵

昭陵石料。派取直隸。山東。山西四輪車。各一百三十五輛。每車騾十二頭。每騾一頭。給銀七兩。如有倒斃。每頭給銀十五兩。車夫每名。給銀五兩。免其雜差。草料工食。沿途支給。回日。每車仍給修理

銀十兩。○四年題准。

孝陵裝載石料。需用車輛。本部給價僱覓。○十年題准。

修理八旗紅衣砲車。棉簾車。所需木植。行令直

隸。山東派辦。工料。由本部給發。顏料。由戶部領

給。○十六年議准。各工所運送物料。給車八十

輛。每輛連鞍屨繩索等項。給銀二兩。車夫每月

給銀四錢五分。米九斗。馬每匹。每日豆六升。草

二束。需用。○

凡額設匠役。木匠四名。繩匠十名。縫匠四名。每

名。月支米七斗五升。

雜料

凡內務府各部院寺等衙門併各工所及外來賓客需用鋤刀線蔴柴蔴繩索併葦蓆鋏鋤煤炸缸等項俱令舖戶辦給照時給價豆六代草凡取用黑鉛順治十三年題准乾清宮應用琉璃瓦料黑鉛分派河南山西辦解其各官應用瓦料黑鉛本部令舖戶辦買照時給價自康熙三年錢糧歸併戶部移文支取供

凡紙劄舊例江南安慶府每歲額辦白榜紙一貴萬七千三百六十張江西浙江湖廣造辦三色皇榜紙每省額解六百萬張十年題派一次山東皇氣福建辦五色龍瀝紙每省徵銀二萬五千兩不  
太司拘年分遇缺題派解部召商辦買各項俱分三皇太運起解康熙三年歸併戶部

製造庫

皇上順治元年設製造庫十六年裁歸內監局本年改歸工部郎中員外郎分掌製造之事欵項開





凡外解狐皮。戶部移咨到部。行節慎庫轉付本  
庫。赴戶部查收。實金。驗。驗。史。取。驗。錄。市。玉。寶。

官。付。蓋。對。單。驗。餘。等。更。本。車。裝。餘。鈔。吻。符。吻。紫。吻。

錄。軍。製。湖。器。錄。各。符。判。衙。門。憑。田。輝。輝。輝。輝。

人。封。製。帥。史。斷。文。照。輝。輝。輝。輝。官。員。盈。甲。器。

聖。廟。樂。舞。土。盤。淵。太。盥。會。各。製。湖。湖。真。龍。班。策。守。車。

凡

用。盜。甲。熾。發。輝。輝。輝。子。製。帥。等。更。本。車。裝。餘。

凡。將。對。對。對。軍。外。場。顯。餘。成。則。文。手。清。制。鞅。也。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三



